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彥哲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~306
電子信箱：evan64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1963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。2、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。(1050196313_Attach006.doc、1050196313_Attach007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」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訂定、修正、停止適用行政規則標準作業程序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



105/10/20



1050003855